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瑞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蓉有限公司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；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容忍惠國大廈之管理負責人定期進入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地下1層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上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大電錶室，面積16.94平方公尺）及B部分（小電錶室，面積8.26平方公尺）抄寫、維護、管理及修繕。其請求核屬因財產權涉訟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范煥堂